# 绥化市农业农村局
# 中共绥化市委宣传部
# 绥化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绥化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 绥化市商务局
# 绥化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 文件

绥农联发〔2026〕4号

## 关于印发《“绥化好物”品牌标识管理细则（试行）》的通知

各县（市、区）农业农村局、党委宣传部、市场监督管理局、工业和信息化局、商务局、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市农投公司：

为深入落实市委、市政府关于“绥化好物”品牌建设工作部署，规范产品名录及品牌标识全流程管理，提升品牌知名度

和市场竞争力，保障生产经营主体和消费者合法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并结合我市实际，现将《“绥化好物”品牌标识管理细则（试行）》现印发给你们，本细则自通知下发之日起试行。

绥化市农业农村局　　中共绥化市委宣传部

绥化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绥化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绥化市商务局　　绥化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2026年9月22日

# “绥化好物”品牌标识管理细则（试行）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推进我市品牌建设，规范“绥化好物”品牌标识管理，提升品牌知名度和影响力，保护培育主体、使用主体和消费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地理标志产品保护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农业农村部关于加快推进品牌强农的意见》《农产品区域公用品牌建设指南》等有关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所称“绥化好物”品牌标识，是指经国家版权局登记，其著作权归市农投公司所有。“绥化好物”名录，是指依照本细则规定的程序审核通过，并获得品牌标识授权使用的企业及其产品名单。市农业农村局统筹品牌标识授权、名录管理等相关工作；市农投公司依据本细则办理标识的许可授权事宜，并有权对侵犯著作权的行为依法开展维权。未经市农业农村局审核同意，且未取得市农投公司正式书面授权的，任何单位或个人不得擅自使用本品牌标识，违者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第三条** “绥化好物”品牌标识作品如下：




**第四条** “绥化好物”品牌标识的申请使用，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自愿申报、规范管理、无偿使用、动态调整的原则。

**第五条** 重点选择大米、大豆、鲜食玉米、杂粮杂豆、肉制品、乳制品、山特、果蔬等8大类具有绥化特色、产业优势突出、产品质量可靠的高端绿色农产品及各类加工制品，纳入“绥化好物”产品名录，同时兼顾其他特色品类，逐步扩大培育品类。

**第六条** 市农业农村局负责牵头组织“绥化好物”品牌标识审核授权，产品名录管理，筛选农产品纳入名录。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负责对名录内规上企业生产经营情况进行监测，筛选食品纳入名录。

市市场监管局负责整合国家、行业及地方各类标准资源，负责对标准立项、发布与实施进行监督；加强对名录内企业的商标及专用标志、专利使用行为的监管；为企业提供指导服务，助力企业取得更多国内、国际高端认证；对名录内食品生产企业进行监督指导；完成产品质量检验任务，定期公开发布检验

结果等相关工作。

市商务局负责统筹推进“绥化好物”各项工作，承担品牌体系建设、宣传推介、市场拓展营销等相关工作;

市版权局、市文旅局负责“绥化好物”品牌标识的著作权保护，统筹开展侵权线索核查及维权相关工作。

绥化市、县两级人民政府及相关部门，对纳入名录的产品及企业履行行政审核、监管指导、品牌培育及政策支持职责，不承担产品质量担保、连带或替代责任。名录内产品的质量法律责任由生产经营主体承担。

**第七条**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按照属地管理原则，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申请品牌标识授权、进入名录的企业及产品的推荐与审核工作，严格把控推荐质量。依据市级各部门任务分工，协调本区域内相关部门做好名录内企业、产品的常态化监管；在符合国家及地方相关政策前提下，从基地建设、产品研发、品牌推广、市场营销等方面，对名录内企业给予合理支持。

## 第二章 申请条件

**第八条** 申报使用“绥化好物”品牌标识、进入名录的企业（以下简称“申报主体”），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一）申报主体必须是依法登记的农产品生产加工企业、食品加工企业取得合法有效的注册商标，涉及食品生产经营的，

需依法取得相应的食品生产/经营许可证，主要原料产地及产品均在绥化市域内。

（二）申报主体近三年内产品质量监督抽检均为合格，无不良征信记录，未发生质量、安全、环保等方面的责任事故，严格依照法律、法规、规章和食品安全标准开展生产经营活动。

（三）申报主体应当具有生产优质农产品的环境条件、生产技术、稳定的生产基地、建立农产品质量安全管理制度，配备与生产经营规模相适应的生产技术人员和质量控制人员。

**第九条** 申报主体按绿标、蓝标、金标三个梯度标准申报，符合任一等级标准且条件完备，均可纳入名录。

**（一）绿标（基础标准）:**

1、申报产品属种植、养殖类等有产地环境要求的，其产地环境须符合 GB/T24001《环境管理体系要求及使用指南》及农业行业标准中对应产业的产地环境条件，并提供有资质检测机构出具的合格报告；加工食品类无产地环境要求的，可不提供产地环境检测证明材料。

2、申报产品质量安全指标需符合 GB2761《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中真菌毒素限量》、GB2762《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中污染物限量》、GB2763-2026《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GB31650《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中兽药最大残留限量》等现行有效的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3、产品严格执行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团

体标准、企业标准并获得ISO系列管理体系、绿色食品、地理标志（农）产品、全国名特优新农产品认证之一，且证书在有效期内。

**（二）蓝标（优质标准）:**

产品获得GAP（良好农业规范）、GMP（良好生产规范）、HACCP（危害分析与关键控制点体系）、“圳品”、“湾区”、有机农产品等认证之一，且证书在有效期内。

**（三）金标（卓越标准）:**

产品获得BRCGS-FOOD（食品安全全球标准）、FSSC22000（国际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认证）、IFS-FOOD（国际食品标准体系认证）、欧盟有机、新西兰有机、日本有机、清真食品等有关国际认证之一，且证书在有效期内。

## 第三章　申请程序

**第十条**　申报主体需向所在县（市、区）级农业农村部门提交申请材料，主动配合完成县级部门初审工作，如实上报相关信息及材料。

**第十一条**　申报材料包括：主体资质证明、产品质量标准文件、产地环境及产品质量检验检测报告、产品认证证明、质量追溯体系证明、商标注册证、申报产品相关生产经营佐证等证明材料，同时附《申报承诺书》。

承诺书核心内容需包含：①申报材料真实、完整，无虚假陈述、隐瞒重要事实；②自愿独立承担产品质量全部法律责任，不因纳入名录向政府及相关部门主张任何责任豁免；③自觉维护“绥化好物”品牌形象，严格遵守管理细则。

**第十二条** 县级农业农村部门对申报主体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初审，组织实地考察，并就申报企业合规情况征求同级市场监督管理、生态环境、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税务、应急管理等有关部门意见，重点核查近三年内行政处罚、不良征信记录及质量安全、生态环保、安全生产等违法违规情形，并提出初审意见，将符合条件的企业及产品报市级农业农村部门复审。

**第十三条** 市农业农村部门组织相关专家领域专家，依照申请条件，对申请材料进行复核，形成复核意见。

**第十四条** 市农业农村部门对拟授权使用“绥化好物”品牌标识的产品及企业进行公示，并向社会公告发布。

## 第四章 使用要求

**第十五条** “绥化好物”品牌标识使用权有效期为三年，到期后仍需继续使用的，须在期满前三个月按照本细则规定的准入程序重新提出申请，经审核、公示后可继续使用、保留在名录内。

**第十六条** 使用有效期内，名录内企业名称、产品商标、

生产范围等发生变化的，应当凭相关部门出具的变更材料，向县级农业农村部门提出变更申请，并上报市级农业农村部门，市农业农村部门审核、公示后，更新产品名录并向社会公告发布。

**第十七条** 名录内企业可在展会展览、宣传推介、生产基地中使用“绥化好物”品牌标识；可在名录内对应产品的包装、说明书、宣传册及其它包装物上使用“绥化好物”品牌标识。不得转让、转租、转借品牌标识使用权或扩大使用范围。

**第十八条** 获得授权的企业应当规范使用文字内容和印刷图案，可根据需要按比例放大或缩小品牌标识，但不得改变标识的原有构成要素、形状和颜色。

**第十九条** 名录内企业在品牌推广、市场营销、宣传推介等方面，享受相关扶持政策。

**第二十条** 名录内企业应当诚实、守法从事生产经营活动，保证名录内产品质量稳定，接受相关部门对其产品的抽检、对品牌标识使用情况及名录管理要求的监督，自觉维护消费者权益和“绥化好物”品牌声誉。

## 第五章 监督管理

**第二十一条** 市农业农村部门对名录内农产品推行食用农产品承诺达标合格证制度，通过二维码等包装信息实现农产品

质量安全可追溯，并与质量安全追溯管理信息平台对接；市工信部门对名录内规上企业生产经营情况进行监测；市市场监管部门对名录内食品生产企业进行监督指导。各部门按职责分工对不符合条件的主体及时通报市农业农村部门予以清退。

**第二十二条** 市农业农村、市工信、市市场监管、市版权局、市文旅局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对名录内产品及企业，就产地环境、生产记录、质量控制、产品检测、标识使用等情况进行监督指导。

**第二十三条** 县级农业农村、工信、市场监管、版权、文旅等部门联合，对本区域内名录内产品及企业开展常态化监督指导，指导企业按照质量安全控制规范实施生产，控制产品质量，规范标识使用等情况。

**第二十四条** 名录内企业及产品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从“绥化好物”名录中移除，取消其品牌标识使用权，并予公告，且三年内不得再次申请进入名录：

（一）发现企业不符合申请条件的；

（二）发现产品质量不符合“绥化好物”品牌标识授权申请相关标准的；

（三）发现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材料的；

（四）违反“绥化好物”品牌标识使用相关规范的；

（五）出现转让、转租、转借品牌使用权或扩大使用范围等情形的；

（六）生产经营活动中发生违法违规行为，被纳入不良征信记录的；

（七）产品发生重大质量安全事故，被市场监管部门立案查处、通报或列入食品安全黑名单的；

（八）其他影响“绥化好物”品牌声誉行为的。

对前款第（二）（七）项情形实行即时退出制度，立即取消品牌标识使用权并向社会公告，无需履行公示程序。

**第二十五条** 伪造、假冒、未经同意违法违规使用“绥化好物”品牌标识，或擅自将未进入名录的企业、产品冒充名录内企业、产品使用品牌标识的，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追究相应责任。

##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六条** 本细则的最终解释权归印发单位，核心用于规范“绥化好物”品牌标识及名录管理，结合品牌培育进度可适时修订，修订后的细则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对已纳入名录的企业及产品具有同等约束力，相关主体应当按照修订后的细则规范开展生产经营及品牌标识使用活动。

**第二十七条** 本细则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绥化市农业农村局 2026年9月22日印发